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在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是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,推动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,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,属于利益相关方,均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彭文宗、宋勤、陈怡松 2023 年 8 月 18 日